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亿化物流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对其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分别取得了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浏阳市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南湘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住所变更
变更前: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太阳山路388号海田国际商贸物流园化工二期A栋430号
变更后:长沙市望城区新官街道何桥村

2.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仓储经营;经营不含毒品、爆炸品、放射性的一般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见行政许可决定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0日至2022年1月8日);仓储物流服务;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砂石除外);装卸服务(砂石除外);国内货运代理;冷链物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装备制造;物流信息系统集成;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道路运输除外);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城市配送;物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仓储经营;经营不含毒品、爆炸品、放射性的一般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见行政许可决定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0日至2022年1月8日);仓储物流服务;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砂石除外);装卸服务(砂石除外);国内货运代理;冷链物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装备制造;物流信息系统集成;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道路运输除外);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城市配送;物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湘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L00615J
法定代表人:陈峰辉
注册资本:陆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新官街道何桥村
其他所有责任人员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2017年06月27日至2026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仓储经营;经营不含毒品、爆炸品、放射性的一般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见行政许可决定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8日);仓储物流服务;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砂石除外);装卸服务(砂石除外);国内货运代理;冷链物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装备制造;物流信息系统集成;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道路运输除外);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城市配送;物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亿化物流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1.住所变更
变更前: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天宝路街道锦阳新城创业大厦
变更后: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金盆南路24号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亿化物流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4MA6TJMJK3J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顺金南路24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2019年09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铁路、海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报关业务;无车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内陆陆河、海上危化货物运输代理;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维护;第三方物流信息服务;汽车租赁;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调查(不含人事社会调查、市场调研、民意调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包装五金交配;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织纺织、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的内批发及零售;冷链数据管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稳健理财型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			根据MM Shibo(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理财产品(利率)及其基准比较性理财产品结合存续天数进行核算暨计算。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稳健理财型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根据MM Shibo(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理财产品(利率)及其基准比较性理财产品结合存续天数进行核算暨计算。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多多公司稳利定期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3.00%	38,126.00	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6月10日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稳健理财型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3.10%	168,164.38	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6月15日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多多公司稳利定期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3.00%	12,500.00	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多多公司稳利定期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3.00%	37,500.00	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21日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多多公司稳利定期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55%	4,968.33	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9日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多多公司稳利定期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50.00	2.55%	25,297.50	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3日

三、本月新增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根据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月新增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	结构化安排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多多公司稳利定期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50.00	2.55%	自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多多公司稳利定期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50.00	2.55%	自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本月新增委托理财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定期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2.认购金额:人民币2,550.00万元
3.产品预计收益率:2.55%

4.收益计算方法:日收益=本金*年收益率/360
5.产品期限: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23日

正收益率为正;负收益率为负。
六、风险提示
本次理财项目具有资金流动性、投资风险、市场波动、利率波动等风险,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财政及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决策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2,589,120,443.18	1,387,138,546.53
货币资金	1,093,220,983.67	1,091,274,297.43
金融资产	1,476,302,401.51	1,286,404,242.40
合计	5,158,643,828.36	3,764,817,08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14,356.26	138,144,169.92

公司目前使用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2,7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7.2%;公司不存在负有重大偿债义务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在适当时机,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转债代码:11353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激励股票数量:91.42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7月6日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与《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并确定以2019年6月18日为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该部股份的授予工作。

4.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解锁比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除回购注销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的股份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4月24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8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解锁比例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77,500股,调整为91,093,9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2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权益授予数量为28,540股,调整为698,7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权益授予价格为48.88元/股,调整为34,700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与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解锁91.42万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解锁时间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36个月,36个月。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批次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批次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批次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4%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7月6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7月6日。

三、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程序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发生以下任意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年份	考核目标
2019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同比增长不低于20%
202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同比增长不低于20%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目前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人民币2,7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定期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见正文“二、本月新增委托理财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款的情况
自2020年6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稳健理财型定期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稳健理财型定期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定期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回款,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二、理财产品到期回款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稳健理财型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			2,76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稳健理财型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2,760.00
合计				5,500.00		200.83	2,760.00
							10,000.00
							6.78
							1.02
							2,760.00
							17,246.00
							2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暂停中国银行直连网银签约业务的公告

因银行系统升级,自2020年7月1日起,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的直连网银签约业务将暂停使用。

一起始时间
自2020年7月1日起。

二、涉及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生息宝APP和微信)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通过我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交易的客户。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四、业务适用范围:
暂停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开户、银行卡资料变更、认购、申购等业务。基金赎回业务和转换业务不受影响,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 http://www.yinhua.com.cn
2.本公司网上交易网站: https://trading.yinhua.com.cn/yhxmtrade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4.中国银行网址: www.boc.cn
5.中国银行服务电话:95566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该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2日起,增加顺德农商行为旗下

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在代销机构开通中华多元理财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银华产业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06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840	是	是	是	是
银华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194 C-000637	是	是	是	是
银华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1	是	是	是	是

注:顺德农商行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顺德农商行网站。
二、本次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银华多元理财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7	是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和泰金融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熊真勇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 网址: www.ydrcb.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银华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2.银华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7月1日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3.银华多元理财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如申购/转换/转入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0-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
● 除权日:2020年7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7月8日

一、分红方案概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312,661,6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0,3808.0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关于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312,661,6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0,3808.0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人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巴办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款说明
(1)对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

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额。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月末中国结算期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含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